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2执恢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3401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8年5月2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3401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0102民初52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顾嵩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滩溪路方圆华庭小区5幢303室房屋及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52号方圆居D幢车位118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滩溪路方圆华庭小区5幢303室房屋及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52号方圆居D幢车位118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周 良 龙  
审 判 员 宋 旭  
审 判 员 刘 斌 红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姚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